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6〕83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结合《郑州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特制定《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定（试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豫发〔2014〕23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5〕21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郑安委〔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上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下级单位、本级及下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业务分管负责人进行的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见谈话。

第三条 约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局党委及局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对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人、部门或业务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党委及局安全生产小组进行约谈。

（一）对国家和省、市局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不能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

（二）谎报、迟报、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的；

（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重大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的；

（四）局党委及局安全生产小组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约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约谈准备。由组织约谈的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发出约谈书面通知，通知书中应注明被约谈单位名称、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单位应及时通知被约谈人按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约谈实施。约谈由局安全分管领导或局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必要时可提请局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被约谈人按照约谈事项进行汇报；约谈小组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被约谈人应予以答复；约谈小组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人作出落实整改要求承诺；

（三）约谈结果。约谈应形成纪要，印送被约谈单位和约谈小组各单位，并报局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备案。被约谈单位根据约谈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并在约谈纪要下发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组织实施约谈的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约谈小组各单位。

第六条 组织实施约谈的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约谈纪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约谈及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局安全生产工作小组主要领导。

第七条 被约谈人应当按时参加约谈。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被约谈单位应及时向组织实施约谈的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可委托相关负责人参加约谈。

被约谈人不接受约谈或未按照规定参加约谈的，由组织实施约谈的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被约谈单位当年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资格。

被约谈单位未按照约谈要求整改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未按要求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园林局安全生产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